

成都彩虹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变更会计政策的意见

2021年4月16日，成都彩虹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关于执行新租赁准则并变更相关会计政策的议案》。监事会对该等事项的意见如下：

1、关于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建立了覆盖各环节的内部控制制度，保证了业务活动的正常开展；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在生产运营的各个环节中得到了持续和严格的执行。董事会出具的《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能够全面、真实、准确的反映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基于此，监事会同意董事会出具的《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2、关于公司执行新租赁准则并变更相关会计政策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变更后的会计政策更能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基于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执行新租赁准则并变更相关会计政策。

(以下无正文)

成都彩虹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
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变更会计政策的意见的签字页
(此页无正文)

监事签字:

张艳侠

张艳侠

陈霞

陈霞

夏晓鸣

夏晓鸣

刘英

刘英

曾熹亮

曾熹亮

尹华

尹华

陈伟丽

陈伟丽

成都彩虹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4月16日

